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1号

罪犯黄玉平，男，1984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于2007年4月11日被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2009年6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以(2021)川15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43710元。被告人黄玉平未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以(2022)川刑核66903444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黄玉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。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积极接受改造。

该犯死缓考验期内违规2次共扣5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遵守各项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努力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，在学习中能听从民警安排，遵守学习

纪律。

该犯先后在我狱三监区、一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劳动。劳动期间欠产3次共扣55.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43710元，扣除被告人家属给付的3万元，剩余13710元未履行。死缓考验期内共获得3个物质奖励。

四川省兴文县看守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良好、遵规守纪、服从管教，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及行政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玉平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玉平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